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平台使用协议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的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的组成部分，为企业开展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以下简称“油耗积分”）转让、新能源汽车积分（以下简称“新能源积分”）交易、新能源汽车积分池（以下简称“积分池”）储存及提取等活动提供载体。使用交易平台开展积分交易、转让、储存及提取活动的相关方（简称“使用方”）应认真阅读协议条款，履行自身义务，切实遵守交易平台相关使用规范指引。

第一章 协议范围

第一条 使用方接受交易平台为其提供以下服务：

1.为使用方提供自身油耗积分和新能源积分的查询；

2.为使用方提供积分池功能，并在规定条件下开启积分池储存及提取;

3.为使用方提供竞价交易、定价交易、定向交易等交易方式；

4.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交易平台对外发布积分交易相关行情、信息，为使用方决策提供参考，但相关信息并不对使用方产生任何强制性指导。

第三条 交易平台不涉及使用方与其相关方（竞价交易、定价交易、定向交易的对手方）的资金往来，所有资金操作方式由使用方与其相关方自行商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法律责任。对违规违约使用方，交易平台有权限制其交易权限。

第二章 责任说明

第四条 使用方应遵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平台使用规范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通过使用方交易账号、交易密码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查询、交易、储存、提取等所有操作，均视为使用方亲自办理，并接受交易平台上提供的各项协议和提示。

竞价交易和定价交易匹配达成后48小时(国家法定假日顺延)为确认期，使用方在确认期内通过交易平台确认积分匹配结果，视为使用方承诺履行该笔积分交易，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对3次以上未在确认期内及时确认匹配结果的使用方，交易平台管理方有权视情况限制其交易权限。

第六条 为保障积分交易的顺利进行，使用方在申请积分池储存、竞价交易、定价交易及定向交易过程中，同意交易平台按照交易状态进行积分冻结、划转、解冻等操作；使用方在确认提取过程后，同意交易平台按积分池管理规则进行积分释放和回收等操作。

第七条 当使用方及其相关方对积分转让或者交易活动出现争议时，自行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由双方根据交易或转让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自行解决；

3.其他法律方式。

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的使用方，交易平台管理方有权对其进行公示、通报或限制交易权限，并将其违规违约行为上报至车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八条 使用方应加强自身账户及密码的保密工作，由使用方管理不当导致密码失窃并造成损失的，使用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使用方存在积分核算账户合并、分立、撤销或重要资料变更等行为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书面通知交易平台管理方。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平台管理方有权限制使用方对交易平台相关模块的使用资格：

1.使用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等严重缺失、失实；

2.使用方对油耗积分或新能源积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存在争议；

3.使用方有严重损害交易平台和交易对方合法权益、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行为；

4.使用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平台使用规范指引》属于本协议附件，使用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该附件及相关约定，视为同时签署该附件。使用方还应签署《交易平台使用承诺书》，承诺接受本平台制定的各项使用规范指引的约束。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对交易平台相关业务规定修订时，交易平台管理方将通过交易平台或其他渠道予以公告。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规定执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使用方同意之日起至销户时止有效。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为交易平台管理方，负责对本协议进行解释。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使用协议，将按照以上协议约定使用积分交易平台。